

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复习重点二十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6776.htm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、违章

的建筑物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；经市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。3.纳税质押 纳税质押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，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，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。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，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。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。4.法律责任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一、税务行政处罚 1.概念要点：违反税法、不区分故意或过失、未构成犯罪的、主体是税务机关 2.原则：法定原则 A.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不得处罚，不能类比或类推。 B.由法定国家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设定 C.由法定税务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 D.由税务机关（县级以上）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开、公正原则；以事实为依据；过罚相当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；监督、制约原则。（2-6条，一般性了解） 3.设定 人大及常委会：通过法律形式，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国务院：通过行政法规形式，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：通过规章形式，设定警告和罚款 4.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出口退税权。 收缴发票、停供发票 5.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：县以上的税务机关 根据《征管法》特别授权，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，由税务所决定。（判断） 6.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、

县以上税务机关 7.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：A.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后果轻微、有法定依据 B.处罚较轻，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 程序：出示身份证件、告知违法事实、听取申辩意见、交付处罚决定书 8.一般程序 第1个子程序（了解）：调查与审查 第2个子程序（掌握）：听证 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10000元以上罚款的案件。 A.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已被查明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和拟给予的处罚，并告知有听证权利 B.要求听证的当事人，应当在收到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 C.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，并在听证前7日内送达《听证通知书》。 D.对于公开听证的案件，应公告听证时间、地点，并允许公众旁听 第3个子程序：决定 9.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一定要记住！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